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振岩

宗文龙

李根美

2012 年 8 月 20 日